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郵發字第092B000059號令修正發布第六、七、八、十六及二十七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給許可函。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給許可證明。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給許可證明。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給許可證明。	為簡化行政程序配合便民措施，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許可證明，修正為僅發給許可函。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二、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二、許可證明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二、許可證明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二、許可證明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配合便民措施，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許可證明，修正為許可函。 二、配合「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修正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符實務。 三、第三項「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法制用語。	

報告書。 八、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所提出之申請，由電信總局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驗合格者，由本局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七、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八、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所提出之申請，由電信總局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驗合格者，由本局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許可函影本。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許可證明影本。 二、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配合便民措施，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修正為許可函。 二、配合「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證影本。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第二款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修正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符實務。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法制用語。
第十六條 發售預付式電話卡之經營者，應於產品或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三、使用期限。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經營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產品或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三、使用期限。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以預付式電話卡方式經營之服務，除一般業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外，另特殊業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亦會以該方式經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修正並擴增本條適用範圍。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	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	一、為配合網路犯罪之防制，經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研商取得共識並參考歐盟網路犯罪公

察法規定辦理之。 <u>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u> <u>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u> <u>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u> <u>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u> <u>（一）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u> <u>（二）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u> <u>（三）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u> <u>（四）張貼於留言板、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u> <u>（五）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u> <u>（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u>	察法規定辦理之。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	約，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另增列第三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通信紀錄保存項目及期間，以應實務所需。 二、其餘未修正。
--	--	---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		
--	--	--